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1,349.7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婺源长运")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婺源县胜达汽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婺源县胜达汽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鉴于婺源长运2018年度亏损666.58万元,2019年度亏损158.62万元,2020年1至6月亏损87.42万元,为减亏增效,盘活低效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婺源长运51%股权,并将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349.7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2021年2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公司拟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婺源长运的其他法人股东婺源县胜达汽运有限公司表示不放弃优先受让权,但对于其是否成为最终意向受让人或是否有其他意向受让人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一) 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66976923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才仕大道路

法定代表人:王卫红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7日起至2057年12月26日止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以上项目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身保险意外险;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站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

目前婺源长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婺源县胜达汽运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的婺源长运5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婺源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5.37万元,负债总额为1,810.30万元,资产净额为1,125.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0.19万元,净利润为-158.6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婺源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6.63万元,负债总额为1,795.69万元,资产净额为1,040.94万元;2020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77.05万元,净利润为-87.42万元。

婺源长运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2139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36.63万元,评估价值3,809.47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72.84万元,增值率为34.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5.69万元,评估价值1,795.6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0.94万元,评估价值2,013.7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72.84万元,增值率为93.4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0.35	140.35	-	-
非流动资产	2	2,696.28	3,669.12	972.84	36.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71	33.72	-1.99	-5.57
固定资产	4	2,078.57	2,301.41	222.84	10.72
无形资产	5	582.00	1,333.99	751.99	129.21
资产总计	6	2,836.63	3,809.47	972.84	34.30
流动负债	7	1,633.13	1,633.13	-	-
非流动负债	8	162.55	162.55	-	-
负债合计	9	1,795.69	1,795.69	-	-
净资产	10	1,040.94	2,013.78	972.84	93.46

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972.84万元,增值率93.46%。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婺源长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0.94万元,评估价值1,752.8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11.91万元,增值率为68.39%。

3、评估结论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转让婺源长运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市场数据对比分析得出。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2020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故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市场有效性受到一定的制约,尽管评估人员在测算时根据市场情况、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职业分析与调整,但上诉因素仍可能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婺源长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婺源长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3.78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零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本公司持有的婺源长运51%股权价值为1,027.03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2139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婺源长运51%股权价值为1,027.03万元,公司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349.7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婺源长运51%股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以1,349.7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婺源长运51%股权,婺源长运的其他法人股东婺源县胜达汽运有限公司表示不放弃优先受让权,但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婺源长运近几年连续亏损,为减亏增效,盘活低效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婺源长运51%股权。婺源长运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按照挂牌底价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82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婺源长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婺源长运提供担保、委托婺源长运理财的情况。截至目前,婺源长运向本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788.02万元,加相关利息合计为845.96万元。公司在公开转让婺源长运51%股权时,将要求受让方履行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7,290.1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2018年7月,为积极响应江西"航空强省"发展战略,希望通过通航产业要素的适当引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人民币7,200万元收购江西凯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九州")36%股权。

因华夏九州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二年内还未能在业务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鉴于上述情况,为整合优化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加快资金回流,聚焦主营业务,增加业务拓展储备资金,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夏九州36%股权,并将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7,290.1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2021年2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公司拟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

(一) 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KAW82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2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8月31日起至2046年08月30日止

经营范围:飞机的销售及机械设备的维修;软件开发;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农业服务;林业服务;森林防火服务;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各种民用航空器及器材专业修理;运输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机场服务;空中交通管理;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夏九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36.00
2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5.00
3	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2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2020年11月9日,华夏九州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持有的华夏九州36%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夏九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12.51万元,负债总额为813.94万元,资产净额为19,698.5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0.47万元,净利润为101.7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夏九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74.58万元,负债总额为851.80万元,资产净额为20,222.79万元;2020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42.93万元,净利润为528.76万元。

华夏九州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华夏九州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1】第2007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210,745,844.23元,评估值211,020,629.26元,评估增值274,785.03元,增值率0.13%;负债账面价值8,517,951.86元,评估值8,517,951.8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2,227,892.37元,评估值为202,502,677.40元,评估增值274,785.03元,增值率0.1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185.79	18,180.80	-4.99	-0.03
非流动资产	2	2,888.79	2,921.27	32.48	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76.86	-23.14	-23.14
固定资产	4	2,504.29	2,559.91	55.62	2.22
长期待摊费用	5	284.50	284.50	-	-
资产总计	6	21,074.58	21,102.06	27.48	0.13
流动负债	7	851.80	851.80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合计	9	851.80	851.80	-	-
净资产	10	20,222.79	20,250.27	27.48	0.1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华夏九州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222.79万元,评估价值20,17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52.79万元,增值率为-0.26%。

3、评估结论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华夏九州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市场数据对比分析得出。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市场有效性受到一定的制约,尽管评估人员在测算时根据市场情况、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职业分析与调整,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因此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九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华夏九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2,502,677.40元,公司持有的华夏九州36%股权价值为72,900,963.86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2007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九州36%股权价值为7,290.10万元,公司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7,290.1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华夏九州36%股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拟公开转让华夏九州36%的股权,是基于华夏九州经营现状和未来投资需求,以及短期内难以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加快资金回流,从而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加业务拓展储备资金。如按照挂牌底价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9.9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同意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349.7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并同意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7,290.1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设定制业务事业部,公司本部机构调整后共设17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机务技术部(招标采购中心)、企业规划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管理审计部、安全管理部、信息中心与定制业务事务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洋丰")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布局农业综合服务,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标的公司")强强联合,共同推进种、肥、药一体化战略合作及落地,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姜任飞、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隆平生物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增资后新洋丰的持股比例为8.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增资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TYA9Q

3.法定代表人:吕玉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三楼C226区

7.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8.隆平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41	1,226.71
负债总额	262.85	462.58
净资产	2,103.55	764.1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2	-235.87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隆平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参股隆平生物的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31697.0298万元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24698

4.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5.经营范围: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投资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土地开发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6、隆平高科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866.26	1,549,539.21
负债总额	847,828.21	857,532.93
净资产	571,541.56	617,678.7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409.34	312,9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2.13	-29,827.07

7.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隆平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GLWK42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平

3.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9日

4.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提供农业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农业产业相关的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GLWG1M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平

3.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9日

4.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提供农业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农业产业相关的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UG6D47

2.执行事务合伙人:LU YUPING

3.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UFUC6C

2.执行事务合伙人:LU YUPING

3.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4日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姜任飞

1.住所:广东深圳南山区

2.姜任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J220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忆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隆平生物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	62.50%	3,125	52.34%
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13.0%	650	10.89%
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11.50%	575	9.63%
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00%	350	5.86%
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00%	300	5.0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8.38%
姜任飞	/	/	250	4.19%
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	3.68%
合计	5,000	100.00%	5,970	100.0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亿元。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分别以人民币5,000万元、2,500万元、2,200万元的价格认购隆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50万元、220万元,取得隆平生物全面稀释基础上8.38%、4.19%、3.68%的股权,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隆平生物资本公积。

(二)支付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且上述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后,新洋丰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姜任飞认缴的2,500万元出资和九硕投资认缴的2,200万元出资均应在2021年2月25日前全部实缴完毕。

(三)过渡期条款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2.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向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承诺并保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将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财务、合规或其他方面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3.过渡期内在未经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的书面同意或要求下,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向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承诺:

(1)不进行股权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何财产,不对外借款;

(2)不放弃债权,提前偿还债务或者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3)标的公司开展新的重大经营活动须经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书面同意;

(4)标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公司资产;

(5)保证标的公司关键员工稳定,不对人员、薪酬待遇等进行重大调整。

4.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与创始股东知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使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须立即书面通知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

5.创始股东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经营亏损有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创始股东承担。

(四)公司治理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平高科提名3名董事,员工合伙、核心团队合伙共同提名1名董事,新洋丰提名1名董事;隆平生物的董事长由隆平高科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员工合伙、核心团队合伙共同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隆平生物当前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隆平高科提名监事人选。如果以后新洋丰最终持股比例超过20%,各方一致同意组建3人监事会,由隆平高科、新洋丰各提名1名监事。监事会中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与隆平高科开展产业协同合作的探索,通过双方产业运营优势,建立种子和肥料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的共享与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并强化种、肥、药一体化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取转基因玉米技术商业化的政策与产业的红利,提升公司农业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农资行业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90	108.05	283.45	214.66

2021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5.90万头,销售量环比下降28.47%,同比增长283.45%。1月销售量环比有所下降,系公司加大留种、育肥留苗所致。

2021年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08.05万头,较2020年12月末增加11.67万头,增长12.10%,较2020年1月末增长214.6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78,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51,434	99.9911	26,84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51,534	99.9911	26,74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61,474	99.8950	316,800	0.1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522,027	99.6444	26,840	0.355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522,127	99.6458	26,740	0.3542	0	0.0000
3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067	95.8033	316,800	4.19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0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3号公告。

2.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1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2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拟申请办理总额度为6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其中44,000万元需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按照银行要求互相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总资产32,730.49万元,净资产9,042.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7%(未审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86.34万元,净资产5,11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0%(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09.41万元,净资产997.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53%(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物资公司拟申请办理总额度为6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其中44,000万元需由北方图书城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按照银行要求互相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1,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2.5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0点

召开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2021年2月2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9	出版传媒	20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21年2月22日9:00-16:00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六层证券和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沈阳以外的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传送上述资料并填报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邮编:110003

联系人:吕丹

电话:024-23285500

传真:024-23284232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1-02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18,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嵘先生、周岚女士、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吴郧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晨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3,383	99.0153	274,900	0.98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43,383	99.0153	274,900	0.98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王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2,114,343.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

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因企业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因松江市政尚欠3990万元本金未予偿还,故原告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因松江市政系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原告主张在松江集团不能证明被告松江市政的公司财产与其财产独立时,松江集团应当对松江市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松江市政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9,9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松江市政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12,214,343.33元,(暂计算至2021年2月19日,此后每日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清偿之日止);

以上两项暂总计¥52,114,343.3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

3、判令被告松江集团就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津03民初317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